

# 当前环境资源犯罪中恢复性司法实践的检视与矫正

## ——以缓刑适用条件的规范及考察制度的完善为视角

沈平

(广西民族大学 广西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 广西 南宁 530000)

**[摘要]**缓刑作为当前进行恢复性司法实践的主要方式,在具体适用中尚存在诸多问题。文章通过对多例滥伐林木罪案件中适用缓刑情况的分析,说明存在的问题,明确该类案件缓刑适用的基本立场和原则,并据此提出了规范缓刑适用、完善缓刑考察制度的建议。

**[关键词]**环境资源犯罪;恢复性司法;缓刑适用;缓刑考察制度

doi: 10.3969/j.issn.1673-9477.2018.02.017

**[中图分类号]** D9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8)02-052-03

环境资源犯罪中的恢复性司法理念,是指在环境资源犯罪治理过程中,采用修复、补偿等方式,使得被破坏的环境资源得以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得以恢复的刑事司法理念。对于环境资源犯罪,在惩罚犯罪的同时,我们更应该关注如何实现对生态环境的修复。

### 一、恢复性司法实践的现状——借助现行缓刑制度成为首选方式

#### (一) 当前环境资源犯罪中恢复性司法实践的选择模式

从目前各地的司法实践看,主要有以下两种做法:一种是“命令式”的,直接判处犯罪分子履行特定义务。具体做法是,在判处刑罚的同时,责令犯罪分子消除污染恢复生态;另一种则是“交易式”的,以适用缓刑为条件激励引导犯罪分子消除污染恢复生态。具体做法:以滥伐林木罪案件为例,对于罪行较轻的犯罪分子,在补种树苗相应面积或株数后,可以适用缓刑。

#### (二) 践行恢复性司法的首选方式——借助现行缓刑制度

由于缺乏法律依据,在刑事判决中直接责令犯罪分子消除污染或恢复生态的做法,采用的法院并不多。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也鉴于当前执行难的现实,最适宜、最有效的还是以适用缓刑为激励引导犯罪分子主动消除污染恢复生态的方式。将适用缓刑变为调动犯罪分子内在积极性的机会,让犯罪分子自己去消除或减轻行为后果,有利于恢复环境,降低社会成本,改变环境污染入罪以来出现的刑罚方式陈旧的缺憾,这也是大多数法院选择借助缓刑制度践行恢复性司法首选方式的理由。

### 二、实践考察:当前缓刑适用中的问题表现

#### (一) 样本分析:当前缓刑适用所呈现的特点

为了解环境犯罪缓刑适用存在的问题,笔者就所在的C市E中院辖区近年来滥伐林木罪相关一审判决为样本进行了考察。

通过对近三年的案件数据统计分析,发现当前的缓刑适用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 缓刑适用率过高。三年的缓刑适用率分别达到了94.87%、65.28%、73.21%,远高于一般案件。
2. 滥伐数量、自首情节对适用缓刑并无实质影响。
3. 补种树苗成为适用缓刑的决定性因素。在2017年一季度的12件具有补种树苗情节的案件中,有11件适用了缓刑,唯一一件补种树苗后未适用缓刑的,系因数量巨大,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予以减轻处罚。可见补种树苗已成为法院适用缓刑所考虑的决定性因素。

#### (二) 现状反思:当前缓刑适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根源

1. 缓刑率偏高,不利于刑罚一般预防功能实现。滥伐林木罪案件适用缓刑相对较多,与大多数滥伐林木罪案件本身罪行较轻有关。但判处缓刑过多过滥,会弱化刑法的打击力度,降低刑法的威慑力,实现不了刑法预防犯罪的目的。在当前环境资源犯罪高发的态势下,应通过加大惩处力度来树立司法权威,从而对环境资源类犯罪形成有效震慑,故在现阶段适用缓刑尚不宜过多。如何将缓刑率控制在一个适当范围内,实质上是一个如何规范适用缓刑的问题。

2. 过多考虑生态修复因素,与罪刑相适应相悖。滥伐数量、自首情节对适用缓刑均无实质影响,真正起决定性作用的是补种树苗的情节,反映出当前

**[投稿日期]** 2018-02-2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安全危机与法律规制对策研究(编号:12xfx021)

**[作者简介]** 沈平(1981-),男,浙江慈溪人,研究员,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环境资源法。

司法实践中过多考虑生态恢复因素的现状。犯罪分子破坏了生态环境后,本身是有责任和义务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的。对犯罪分子积极履行恢复生态义务的行为可以进行适当激励,作为悔罪表现,在决定是否适用缓刑时予以考虑,但不应过度,不应将生态恢复因素作为缓刑适用的关键因素甚至是唯一条件。生态恢复因素应在何种程度内予以考量,实质上也是一个如何规范适用缓刑问题。

3. 适用缓刑后实际履行情况难以考察监督。无论是在适用缓刑前已经补种的,还是承诺在将来补种的,实际都存在一个后期履行的问题:适用缓刑前已经补种的,则需要后期对树苗继续进行管护,保证一定成活率;承诺在将来补种的,则需要在今后的特定时间按照承诺履行补种、管护义务。但按照现行的缓刑考察制度,如果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没有积极履行后期义务,法院要据此撤销缓刑或对其进行处罚,是缺乏法律依据的。犯罪分子之所以愿意恢复生态环境,希望判处缓刑是其根本驱动力,一旦对其适用缓刑后,这种驱动力就不存在了,由于缺乏相应强制力与威慑力,很容易造成后期履行情况不能如意,甚至出现拒不履行或虚以应付的情况。显然,对于适用缓刑后履行情况的考察监督非常重要,很多时候直接决定着最终生态修复的实际效果,决定着恢复性司法实践的成败。而导致这一问题的根源还是在现行缓刑考察制度的不完善上。

综上所述,要改变当前环境资源犯罪恢复性司法实践中缓刑适用的现状,亟需解决的关键问题有两个:一是规范缓刑适用条件;二是完善缓刑考察制度。

### 三、实践矫正:规范缓刑适用条件

《刑法》第72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可以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犯罪情节,是指案件中客观存在的,说明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与行为人人身危险性大小的各种具体事实情况<sup>[1]</sup>。具体到环境资源犯罪的司法实践中,关于社会危害程度的判断,一般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首先,犯罪行为的动机。比如为农业开发开垦林地显然要比直接以砍伐林木后销售获利更有理由适用缓刑。其次,犯罪时的主观态度。明知是犯罪的情节要重于不知是犯罪的情节。最后是所造成的损害后果。关于人身危险性的大小,一般也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判断:首先,犯罪分子一贯的表现。其次,犯罪分子的职业和身份。再次,犯罪

分子年龄。这里主要是指未成年人或老年人。最后,犯罪分子的身体状况。如身有残疾(如聋哑人、盲人等)、体弱多病的犯罪分子,人身危险性相对较小。

#### (二) 有悔罪表现

悔罪表现,是指行为人对于自己的犯罪行为所表现出的悔恨、自责的心态与行为<sup>[2]</sup>。悔罪具有不可自证性,要通过具体的行为表现出悔罪的形态。环境资源犯罪的悔罪表现一般应具备以下情形:一是犯罪以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二是向被害人真诚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三是对已破坏的生态环境积极进行修复的;四是具有积极缴纳罚金等其他悔罪表现的<sup>[3]</sup>。

####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评价犯罪分子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是法官对犯罪分子人身危险性的一种推测,这种推测也必须有一定的基础,这个基础主要是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但同时还要考虑犯罪人的控制自己行为的意志能力和其将要处于的具体社会环境对其重新犯罪所产生的影响力。

####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何为重大影响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总结才能有效地加以界定。如犯罪分子所在社区多人反对对其适用缓刑的,或者对其适用缓刑可能刺激所在社区其他人犯罪的,则可以认为具有重大不良影响。

对犯罪的评价,应该主要考虑犯罪本身的相关情节,适用缓刑也应从上述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考察。生态环境的修复仅应作为其中悔罪表现的一个情节,不应将其作为首要甚至唯一的考虑因素,否则就有激励过度之嫌,也有损于司法的威慑力和公信力。

### 四、立法构想:缓刑考察制度的完善

经过《刑法修正案(八)》对缓刑制度进行了较大篇幅的修改后,特别是在增加了禁止令和社区矫正的内容后,我国关于缓刑考察内容的规定比以往已经有所进步和完善,但仍存在明显缺陷,其中较为突出的就是缺乏关于履行特定义务的考察。

#### (一) 附加特定义务目的

对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来说,在适用缓刑过程中附加特定义务主要目的是出于修复生态环境的需要。此外,它还能弥补适用缓刑后刑罚量不足的缺陷,满足一般民众固有的报应心理。在考验期间,犯罪人履行特定义务,在一定程度上减弱缓刑所体现出来的“轻缓”色彩,加强了缓刑的惩戒性,有助于纠正将缓刑视为“无刑”“免刑”的流行观念,使公众认同缓刑作为一项刑罚执行制度的严肃性及其所固有的惩罚功能,从而促进缓刑的一般预防目

的之实现<sup>[4]</sup>。

## (二) 附加特定义务的方式

附加特定义务有两种方式可供选择:一种是直接由法院责令犯罪分子履行特定义务;另一种是由犯罪分子主动作出履行特定义务的承诺。对于第一种方式,需解决一个法律依据的问题。笔者认为,可将刑法第72条第2款修改为:“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也可以根据犯罪情况,责令犯罪分子履行特定义务,以修复被破坏的社会秩序、生态环境。”据此,法官就可直接在判决中责令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履行恢复生态环境等特定义务。而对于第二种方式,因为是犯罪分子自己作出的承诺,自愿负担的义务,就犯罪分子负担义务的合法性来说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 (三) 不履行特定义务的后果

对于不履行特定义务或履行不符合要求的后果,我国刑法尚未作出规定,笔者认为,可将刑法第77条第2款修改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中责令履行的或犯罪分子自愿承诺履行的特定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决。”将不履行特定义务的情形规定为撤销缓刑的条件,意味着特定义务的履行情况被纳入缓刑考察。如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存在拒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就可以撤销缓刑。这样的制度设计,将对犯罪分子在适用缓刑后积极履行特定义务起到有效督促,极大地保证了通过缓刑践行恢复性司法的最终效果。

## 五、结束语

当前,环境资源犯罪中的恢复性司法实践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问题的厘清、相关制度的完善都不可能一蹴而就,必然交织着理论的争鸣和实践的反复论证。本文对恢复性司法实践中缓刑适用的探讨研究还是初步的、不全面的,相关思考和建议是否正确可行,也还有待于司法实践的检验。

## 参考文献:

- [1] 张小虎. 刑罚论的比较与建构[M].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10:611.
- [2] 张小虎. 刑罚论的比较与建构[M].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10:611.
- [3]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适用缓刑的参考意见[Z]第8条.
- [4] 刘守芬, 丁鹏. 现代缓刑类型与中国的选择[J]. 现代法学, 2005(6):13.
- [5] 韦文秀. 环境犯罪适用恢复性司法的理性思考[J]. 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7(3).
- [6] 侯艳芳. 论环境资源犯罪治理中刑事和解的适用[J]. 政法论丛, 2017(3).
- [7] 李瑞杰. “以刑释罪”反思[J].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2017(3).
- [8] 晋海, 胡漫漫. 环境犯罪的保护法益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17(14).
- [9] 王蕾. 对社区矫正制度的思考与建议[J]. 法制与社会, 2017(13).
- [10] 宣刚. 类型化: 犯罪被害人刑事政策的规范化之源[J]. 山东警察学院学报, 2017(3).
- [11] 张桂霞. 依托社区矫正推进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创新发展[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4).
- [12] 李钢. 浅析我国缓刑制度存在的问题[J]. 延安党校学报, 2014(2).
- [13] 张小虎. 刑罚论的比较与建构[M]. 群众出版社, 2010.
- [14] 高升. 缓刑制度司法价值实现之评析[J]. 法制与社会, 2009(7).
- [15] 刘守芬, 丁鹏. 现代缓刑类型与中国的选择[J]. 现代法学, 2005(6).

[责任编辑 陶爱新]

# Reviewing and correcting of restorative judicial practice in current environmental resource cr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ditions of probation and the perfection of inspection system

SHEN Ping

(Guangxi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Institute,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Nanning 530000, China)

**Abstract:** Probat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way to carry out the practic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in the concrete application.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probation situation in the case of deforestation, which is included 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author,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clarifies the basic position and principle of the probation of such cases, and puts forward the suggestions on normative probation applicable and perfect probation investigation system.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resource crime; restorative justice; probation application; probation investigation system